

证券代码：870970

证券简称：常熟古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洁、程海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海啸，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常熟市公安局海虞派出所任民警；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常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任民警；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任科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任科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常熟市人民政府“263”领导小组办公室任“散乱污”组组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上海融孚（常熟）律师事务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在北京盈科（常熟）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5 年 8 月至今，在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高级合伙人。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杨洁，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统计；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江苏梅杰雅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账会计；2008年12月至2019年9月，在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担任国资办副科长；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在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兼任常熟经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兼任常熟市经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兼任滨盛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兼任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兼任常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兼任常熟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兼任常熟市开发区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兼任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声谷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常熟市智慧城市显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江苏省常熟港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2月15日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杨洁、程海啸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杨洁	1	1	0	0	否	0
程海啸	1	1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洁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程海啸、杨雷龙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两位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当选。两位独立董事当选后，已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并认真履职，未参加的董事会及未列席的股东会，为其当选前发生。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洁、程海啸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审议《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熟支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参股公司常熟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名陈方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免去袁明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未行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一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即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如后续公司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相关事项，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恰当行使特别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向我们提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类信息，对我们提出的问询和调研需求均能积极配合、及时回应，确保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不存在任何妨碍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除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外，还主动通过与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合同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情况，密切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规范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我们积极关注新三板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总体评价与后续履职计划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首先，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其次，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最后，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

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杨洁、程海啸

2026年4月17日